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城准许决字 (2024) 第1042501 号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你(单位)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提出的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行
政许可申请, 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受理。经审查, 该事项
申请材料齐全。经实地核查, 符合法定条件。本机关依据《城市道
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和《湖南省城市道路占用费、挖掘修复费
征收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
条第一款的规定, 决定准予你(单位)取得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行政
许可, 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。

请你(单位)于 / 年 / 月 / 日持本决定书及 身份
证及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(加盖印章) 法定代表人身份
证明(加盖印章) 授权委托书(加盖印章) 其他 _____ 到
办理(领取)行政许可证件。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(印章)

2024年4月25日

